

关于债的概念和客体的若干问题

史 际 春

在民法学上，“债”的概念被用来概括以特定给付为内容的双方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然而，在关于债的客体究竟是行为还是既包括行为又包括物，债的客体、标的、标的物这三者之间是什么关系，以及要不要在民法学中使用债的概念的问题上，我国民法学界还存在不同的意见。这种情况对于我国民法科研和民法教学工作的深入开展，都有不利影响。有鉴于此，笔者拟结合民法教学过程中的体会，就以上问题谈一点自己的认识，就正于民法学界的同志。

(一) 关于债的客体问题。 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客体要素。债的客体，是指债的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对此我国民法学界没有异议。问题在于，债的客体是什么，是行为还是也可以包括物？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弄清，债的关系中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什么。按照债的公认定义推理，债权人的权利就是能够要求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债务人的义务就是满足相应要求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所以，债的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就是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即给付，债的客体也就是行为。这应当不发生问题。然而，我国民法学界许多同志认为，债的客体也包括物^①。持这种意见的人考虑到，买卖、租赁等合同关系的客体就是物，不把物概括到债的客体中去，不好解释这种现象。照此逻辑，无体物也可以是债的客体。因为诸如技术转让等合同关系，其客体就是智力成果。笔者认为，这样认识问题，显然是将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搞混了。我们知道，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它的客体可以是行为，也可以是物、无体物，买卖、租赁、技术转让合同的客体就是物或无体物。而合同关系则是一种法律关系，通常认为是一种债，它的客体只能是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即给付。以典型的合同关系买卖合同之债为例，买方和卖方的权利义务所针对的，都是特定的行为，即买方支付价款和卖方交付买卖标的物的行为，双方各自的请求权都是针对对方的行为，而不是直接针对物。物没有自己的意志，不能自己参与买卖，而需要通过自己“监护人”的行为作为中介，才能实现流转。相比之下，所有权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则是直接针对物的，是在对物进行占有、支配的过程中产生的。所以，所有权关系的客体是物，而债的客体只能是行为，二者的特点和区别显而易见。

(二) 关于债的标的、标的物和客体的关系问题。 在谈到债的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时，还涉及标的和标的物的问题。目前，我国民法学界在客体、标的、标的物这三个词或概念的认识和使用上有些不一致，大家往往根据各自的理解赋予其不同含义。笔者认为，搞清三者的确切内涵及其相互关系，基本上是一个语文逻辑的问题，本身没有多少法律

^① 参见统编教材《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79页；又参见我国有关的其他民法教科书。

意义，但是对此不搞清楚，也会妨碍我们对于法律概念特别是债的概念的认识和研究，因此有必要加以考察。从我国近现代和当前出版的绝大部分民法学专著及教科书的情况来看，客体和标的这两个词所指的实际是一个概念，在法律上都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或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标的不过是早年学者引进近代欧陆民法时用来表示客体概念的一个词，现在它则成了客体的通俗说法。至于标的物，在民法学中是指作为客体或标的的物。所以，标的物同客体、标的相比，内涵大，外延小，它包括在客体、标的的外延之中。故凡是称标的物的时候，也可以称客体或标的，不会有什么不妥。我们可以说买卖、租赁的标的物，也可以说买卖、租赁的客体或标的，都是一回事。但是反过来，我们在称客体或标的的时候，则不一定能称标的物取而代之，因为客体或标的也可以是行为或权利。例如，债的客体或标的是行为，转让债权的法律行为的客体或标的是请求权，在这些场合就不能以标的物一词来表示客体或标的的概念。由于词的运用或概念的表达是一桩约定俗成的事情，因此笔者认为，仅从方便或需要出发解释客体、标的和标的物，或者主张区分客体和标的，以此来区分债的客体和债的给付标的或客体，或者主张客体和标的物是一回事，而在标的这个概念中再包括标的物（客体）、标的行为、标的权利等概念，凡此种种，都是难以实现的主观愿望。只有从客体、标的、标的物这三个词的实际使用情况中概括出某种规律性的东西，才能在此基础上求得普遍一致，解决现在民法学界对这三个词的理解和使用的不一致问题。

（三）关于我国民法学上要不要使用债的概念问题。这是一个实质性问题，它关系到如何建立我国民法及民法学的结构和体系。债是传统民法学中的一项重要概念和制度，但我国民法学界对于要不要使用债的概念，一直存在不同的意见分歧。主张在民法学中继续使用债的概念的学者认为：其一，债是民法的重要制度，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及民法学，大多对债进行详细规定和研究，故我国也不宜取消债的概念和制度；其二，民法学上的债的概念与我国传统的债的概念是不同的，二者不应混淆，不能将其与旧社会体现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剥削压迫关系的债权债务联系起来；其三，不用债的概念，会损害民法及民法学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也会降低民事权利义务的严肃性。另一些人则认为，现在民法学中的债的概念，是从继承了罗马法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引进的，它与我国国情不尽符合，科学性也有欠缺，所以应当予以扬弃，保留传统民法学中有关债的理论的合理内容，同时摒弃其中不科学的东西和债的概念本身。笔者也是此说的赞同者，现提出几点理由和大家共同探讨：

（1）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事立法和民法科学研究，不能脱离中国的实际。现在民法和民法学上的“债”，是一个外来概念，它在罗马法上称作“obligatio”，意思是必须履行某种行为的义务或责任。我国另有一个不同的债的概念，古时写作“责”，意思是“逋财”，即借钱未还，现代用以泛指一切偿还金钱的义务（不仅仅指平等和等价有偿性质的金钱偿付义务），有时也引伸为道德义务如“人情债”。这个概念相当于英语中“debt”的概念，与概括一切给付义务的前一个概念大相径庭。如果在民法学中使用债的概念，用一个词表达两个概念，极易造成误解。而且，我国现实生活中都是在我国固有的意义上使用债的概念，如果在民法中规定债，法就与实际生活相脱离，因而不利于人民学法、守法、执法。民法科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民法规范的内容及其内在规律，所以，如果一定要照搬传统民法理论，在民法学中使用债的概念，也是脱离我国实际的。

（2）是否用“债”一词来表达西方obligatio的概念，只是翻译问题，二者没有必然联

系。用债这一汉字表达obligatio的概念，最初始于日本。十九世纪日本引进近代民法概念，^①将obligatio译成债。后来一九〇七年到一九一一年日本学者为清朝制订民律草案^②，便将近代民法中的债的概念引进了中国。可见，这里面多少有一些偶然性。如果日本人不将obligatio译成债，或是清朝直接从西方引进近代民法，我国今天未必会有两种不同的债的概念。我们现在民事立法和民法学中不用债的概念，并不妨碍民法科学了解和研究外国民法中的obligatio的概念，可以将其相应地译成义务、责任、法律义务、给付（权利）义务、契约义务或责任等多种汉语概念；也不妨碍我们在我国固有的意义上使用债的概念。

（3）大陆法系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债法，除了合同制度外，还包括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的法律制度，这种传统做法并非定规，而是可以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发展的。继承罗马法传统的立法和学说，都把因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和合同关系一样，用债概括之。这样分类的原因，是由于剥削阶级法学家从取得财产和满足财产要求的角度出发来看问题。在他们眼里，无因管理人和侵权受害人取得财产的权利以及被管理事务的本人和侵权行为人交付一定财产的义务，与合同当事人的财产权利义务没有什么差别。在私有制商品经济社会，人们对于财产的满足是最大的满足，故罗马法和资产阶级民法将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归入债法，是不难理解的。然而，债的本质和特征是由直接保障商品交换关系的合同制度所决定的，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三者与合同制度相比，性质完全不同。先说无因管理制度，它和有关拾得物的规定一样，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其客观依据也是为了稳定一定的所有权关系和经济秩序，同时又是进步的道德要求在法律上的反映。例如，日本民法典关于无因管理有九条规定^③，其中首先是规定无因管理人的管理义务（有七条），其次才规定管理人要求偿还费用的请求权（仅两条），可见其立法宗旨所在。所以，我国民法草案将无因管理和拾得物一并规定在所有权通则中，科学性很高。至于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则属于民事责任的范畴，也不是什么取得财产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责任制度趋向于成为独立的民法制度^④，其目的是通过民事责任和制裁的规定，保护民事主体在法律人格、所有权、合同和继承等方面的各种合法权益，并加强民事责任规范的社会教育作用。我国民法草案亦加以效仿。既然传统的债的概念主要是概括合同制度，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放在其中缺乏科学性，那么我们在民事立法和民法学中只要规定和研究合同的通则和分则就行了，无须再有债的概念。

（4）不用债的概念，不会影响我国民法和民法学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民事法律关系的严肃性。民法和民法学的完整性、系统性如何，取决于民法规范能否有效地调整民事关系并促进其进步、发展，取决于民法规范体系的内在和谐性如何，取决于民法学对于民事立法、民事司法、民法和民法学本身的发展是否具有积极的理论指导意义；民事法律关系的严肃性，则取决于人民法制观念的加强，取决于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工作的正常完善，这些都与用不用债的概念没有什么关系。

综上所述，民法上的债的概念在我国是可以不要的，而且不要更好一些。

① 该草案的总则、债权、物权三编，由日本人志田钾太郎和松冈义正起草，亲属编和继承编则是中国人自己起草的。

② 第697—702、645—647条。其中第645—647条，还有第650条第2款，是引用条款。

③ 参见〔苏〕E·A·苏哈诺夫：《社会主义民法典的体系》，《外国民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147—148页。